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2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2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胜、唐炜俊、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陆金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飞云、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陆诗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飞云、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次案件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7）、《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8）、《股权司法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9）、《司法冻结股权部分解冻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53）。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根据（2021）沪 0104 民初 3921 号的诉状，原告请求判令其他被告赔偿原告发行认购款损失及股权投资损失，诉请金额合计为 19,821,961.03 元及本案诉讼受理费。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对前述诉请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披露了由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原告方发来的《说明函》，原告已收到（2021）沪 74 民初 2835 号《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各项法律费用及转让股份。

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股东陆金琪被（2021）沪 0104 民初 3921 号案件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 19,818,317 股已解除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3.9885%，本次解除冻结后剩余被冻结股份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无轮候冻结情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1）沪 74 民初 2835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各项义务各方已全部履行完毕，各方再无争议，本案已执行完毕。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2021)沪74民初283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对公司日常经营方面、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有积极向好的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2021)沪74民初283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本案公司承担的各项法律费用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营业外支出。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其他案件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司法冻结股权部分解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目前诉讼案件累计金额为49,279,386.1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编号2021沪74民初146号）案件已开庭，尚在审理中。

二、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编号2021沪74民初1558号）案件，尚未开庭。

三、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编号2021沪74民初1559号）案件，尚未开庭。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待后续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4民初3960号案件已移至上海金融法院，案件号：（2021）沪74民初2834号。截至2022年1月28日，依据（2021）沪74民初2834号《民事调解书》中各项义务各方已全部履行完毕，各方已无争议，该案已执行完毕，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布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说明函》

二、2022年1月26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2022年1月26日《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